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職員工宿舍調配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13年5月15日(三)中午12時30分

地 點:行政大樓 4006 會議室

主 席:林淵淙總務長 紀錄:陳炳滕

委員:施智閱委員、陳秋宏委員、梁子輝委員、徐瑞壕委員、邱敬貿委員、 彭渰雯委員、陳若蘭委員、馮雅群委員、陳志杰委員、李佶珉委員、

林宏懋委員、李育諭委員

請假人員:陳伯煒委員、盧怡穎委員、陳慶能委員、高世明委員、王聖全委員 壹、主席報告出席委員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議程資料p.2】:確認。

肆、主席指示事項:

因應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修法後,倘曾借用宿舍後遷出,之後有借用需求者,請評估開放申請之相關配套措施及其限制,使其順序排在新進教師之後,以保障新進老師之權益。

伍、報告事項:(詳簡報資料)

- 一、甲、丙棟屋頂防水工程已於113年2月1日開始施工,工程費499.6萬元, 目前已竣工準備驗收。
- 二、B棟住戶通報維修屋頂漏水,影響生活。經查南側及西側屋頂已於106年 完成屋瓦更新,而北側屋瓦老舊破損,迄今尚未更新,亟需汰換。本案 委由營繕組發包,工程於113年5月9日完成開標,決標金額145萬元。
- 三、於113年4月11日修剪教職員宿舍(B、甲、丙、丁楝)周邊樹木,以避免颱 風造成災損
- 四、113年1月18日校長指示須評估修剪乙棟宿舍榕樹,避免侵蝕建築物。委由專業廠商評估發現樹體傾斜嚴重已壓裂邊坡牆垣,且其主幹大枝有大

型腐朽老化伴有白蟻侵蝕,考量樹木坍塌恐影響人車安全,已於4月12日移除該樹。後續再與營繕組及技師討論針對牆垣做補強作業。

五、113年4月17日於B棟宿舍後方排水溝清淤,避免雨季溢流。

六、113年4月10日至4月19日辦理113年第1次宿舍居住訪查,採隨機方式於下午6時至8時實施訪查。實際有訪戶數56戶,未訪視填覆回覆單者56戶, 未回覆13戶。

| | 有訪戶數 | 回覆單戶數 | 未回覆戶數 |
|-----|------|-------|-------|
| 戶數 | 56 | 56 | 13 |
| 訪視率 | 45% | 45% | 23% |

未回覆者若2次訪查未成功,將簽報單位主管,累積3次將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5點規定,認定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將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已訪查2次均未成功者:丙101、丁202、丙303、丙403、丙507。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務宿舍修繕要點及職務宿舍公約名稱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組)

說 明:因配合本校教職員工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名稱修訂,將名稱及條文中 提及「職務宿舍」配合修正為「教職員工宿舍」。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13年5月1日以前申請本校教職員工宿舍排序表,提請審核。(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組)

說 明:檢附教職員工宿舍排序表如簡報,包含以下:

- (一) 學人多房間宿舍(3房2廳以上)排序名冊。
- (二) 多房間宿舍(2房1廳)排序名冊。
- (三) 多房間宿舍(1房1廳)排序名冊。

(四) 單房間宿舍(套房)排序名册。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彭渰雯委員:依照目前管理要點規定,曾借用宿舍後遷出,倘之後仍有借用需求者,是否可以再申請宿舍?

決 議:因應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修法後,倘曾借用宿舍後遷出,之後有借用 需求者,請評估開放申請之相關配套措施及其限制,使其順序排在新 進教師之後,以保障新進老師之權益。

捌、散會(下午1時30分)

112學年度第1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112年12月13日(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依修正後本校教職員工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辦理與借用人重新簽訂借用契約,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組)

決 議:

- 一、經清點人數,具投票權委員(含主席)共計14人,投票表決結果:同意:9票、不同意:4票、棄權:1票。
- 二、自發文公告3個月內辦理重新簽訂借用契約及契約公證。未在期限內換約者,借用宿舍期限依原有契約書,期限屆滿後,若借用人仍有續住需求,將依現行修正之管理要點第12點第1項規定,須簽請校長核准始得續住,並依第13點第2項規定加重收費。
- 三、另現有借用契約期限超過118年7月31日者共計29戶,借用宿舍期限依原借用契約書,期限屆滿後,若借用人仍有續住需求時,將依現行修正之管理要點第12點第1項規定,須簽請校長核准始得續住,並依第13點第2項規定加重收費。

執行情形:自113年2月起發出換約通知共92戶至4月30日截止,已換約者55戶, 未換約者31戶,6戶已遷出。

【第二案】

由:112年12月1日以前申請本校職務宿舍排序表,提請審核。(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3年度截至4月30日共計分配3户,並與本校簽訂宿舍借用契約書及 辦理公證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職務宿舍修繕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 明 |
|--------------|--------------------------|--------------------|
|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宿舍 | 國立中山大學職務宿舍修繕 | 一、修正本法名稱。 |
| 修繕要點 | 要點 | 二、配合本校教職員 |
| | | 工宿舍調配及管 |
| | | 理要點修訂,將 |
| | | 教職員工宿舍名 |
| | | 稱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説 明 |
| 一、為明確執行教職員工宿 | 一、為明確執行職務宿舍修 | 一、配合修正後法規 |
| 舍修繕維護之工作並合 | 善善善 善維護之工作並合理運 | 調整文字。 |
| 理運用修繕經費,特訂 | 用修繕經費,特訂定本 | |
| 定本要點。 | 要點。 | |
| 十、本要點經教職員工宿舍 | 十、本要點經 <u>職務</u> 宿舍調配 | 一、配合修正後法規 調整文字。 |
| 調配委員會議通過,簽 | 委員會議通過,簽請校 | |
| 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 | 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 | |
| 訂時亦同。 | 亦同。 | |
|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宿舍 | 國立中山大學職務宿舍修繕 | 一、配合修正後法規 |
| 修繕明細表 | 明細表 | 調整文字。 |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宿舍修繕要點

97年3月13日宿舍調配委員會制定 110年5月31日109學年度第2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1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5月15日112學年度第2次教職員工宿舍調配委員會議討論

- 一、為明確執行<u>教職員工</u>宿舍修繕維護之工作並合理運用修繕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宿舍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家具,應負善良管理之責。
- 三、新住戶遷入前,由總務處負責完成房舍整修工作,整修範圍以影響住戶安 全及房屋建築結構體為優先;整修後,房舍以整齊、清潔能正常使用為原 則(修繕項目依照附表)。遷入後如發現漏未修繕之項目,須於一個月內 補提維修申請。
- 四、借用人遷入後,宿舍內之設施若有損壞,應由借住人自行負擔修繕經費; 但附表所列之原借住戶得維修項目不在此限。
- 五、依本要點規定應由本校負擔之修繕項目,由借用人向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 組提出申請後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 六、宿舍修繕以原有設備修繕至得正常使用為原則,修復以原材料或同性質材料進行修復;原有設備僅限定原公有配發之家具及設備,前住戶遺留堪用家具及設備則不在維修範圍。
- 七、住戶自費修繕或裝潢,規範如下:
 - (一)不得自行修改房屋結構、管線、隔間及建物內(外)觀。
 - (二)自費修繕或裝潢所增設之物品,應於遷出時拆除,若為堪用且無法自 行拆除,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管理機關所有,且不得要求補償。
 - (三)若自行修繕裝潢部分倘有正當理由無法自行處理,應繳納相同價金委 由學校代為處理。
- 八、宿舍借用人於搬離宿舍時,應自行將私人物品全部搬空,並將宿舍鑰匙繳 回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始解除借用人責任。
- 九、本要點經<u>教職員工</u>宿舍調配委員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 亦同。

附表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宿舍修繕明細表

新遷住戶得維修項目

- 進住前房舍整修工作以影響住戶 安全及房屋建築結構體為優先; 整修後,房舍以整齊清潔能正常 使用為原則。
- 2、建築物主要結構系統,其損壞情 形嚴重足以影響居住安全者。
- 3、建築物滲、漏水、壁癌(如須粉 刷僅限修繕範圍)。
- 4、損壞腐蝕之大門及室內外門窗、 紗窗。
- 5、原設施之管線故障、漏水、漏電 及水龍頭修理。
- 6、衛浴設備(蓮蓬頭、浴缸、馬桶 及洗臉盆台)、廚房設備(瓦斯 爐、流理台、排油煙機)及熱水 器等,若為學校提供之設備,故 障只提供申請維修,無法維修者 由校方收回,由住戶自行添置及 維修。
- 7、白蟻處理。
- 8、 遷入時屋內現存之衣物櫃、床、 椅(公有家具)等進行維修,不 得要求新購(本校不提供設備)。
- 9、牆面粉刷。
- 10、門鎖、信箱。
- 11、基本清潔。
- 12、宿舍區之公用設備。

原借住戶得維修項目

- 建築物主要結構系統,其損壞情 形嚴重足以影響居住安全者。
- 建築物滲、漏水、壁癌(如須粉 刷僅限修繕範圍)。
- 3、損壞腐蝕之大門及室內外門窗框 (不含紗網)。
- 4、 原設施之管線故障漏水、漏電(不 含燈泡/座及水龍頭)。
- 5、衛浴設備(浴缸、馬桶及洗臉盆台)、廚房設備(瓦斯爐、流理台、排油煙機)及熱水器等,若為學校提供之設備,故障只提供申請維修,無法維修者由校方收回,由住戶自行添置及維修。
- 6、白蟻處理。
- 7、宿舍區之公用設備。

國立中山大學職務宿舍公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四二十二八十二十八十八八八八八十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 |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 明 | | | |
|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宿舍 | 國立中山大學 <u>職務</u> 宿舍修繕 | 一、修正本法名稱。 | | | |
| 公約 | 公約 | 二、配合本校教職員 | | | |
| | | 工宿舍調配及管 | | | |
| | | 理要點修訂,將 | | | |
| | | 教職員工宿舍名 | | | |
| | | 稱修正。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九、遇颱風、地震、空襲、火 | 九、遇颱風、地震、空襲、火 | 一、因應校內外宿舍 | | | |
| 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 | 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 | 情形不同,由現 | | | |
| 事發生時,應聽從 <mark>現場</mark> | 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 | 場人員判斷情勢 | | | |
| 指揮人員之勸告,採取 | 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 | 處置。 | | | |
| 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 | 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 , , , , | | | |
| 全。 | | | | | |
| 十、本公約如有未盡事宜,悉 | 十、本公約如有未盡事宜,悉 | 一、名稱修正。 | | | |
| 依宿舍管理手册、本校 | 依宿舍管理手册、本校 | | | | |
| 教職員工宿舍調配暨管 | <u>職務</u> 宿舍調配暨管理辦 | | | | |
| 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 | 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 | | |
| 理。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宿舍公約

98年9月25日98學年度第1次宿舍調配委員會通過113年5月15日112學年第2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討論

- 一、本公約依行政院訂頒「宿舍管理手冊」第一章第六點訂定。
- 二、宿舍區內公有物品、水電、衛生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 三、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嚴禁亂拋雜 物,確保公共衛生。
- 四、宿舍用電,嚴禁擅自變更原有電路設計,以策安全。
- 五、宿舍不得喧嘩、吵鬧、發出振動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特別於上午8點 以前及夜間10點以後。
- 六、借用人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但法令另 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八、宿舍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如經查獲,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 九、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u>現場</u> 指揮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 十、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而情節重大,經宿舍管理委員會勸導無效且由該會會議決議者,總務處應將該案提請本校宿舍調配委員會討論。凡經宿舍調配委員會確認者,借用人應將宿舍清理乾淨交還學校,嗣後不得在申借宿舍。
- 十一、本公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宿舍管理手冊、本校<u>教職員工</u>宿舍調配暨 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公約經宿舍調配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 同。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間:1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 時

點:行政大樓4樓4006會議室 地

席:林總務長淵淙 主

教師代表:李育諭委員、施智閱委員、陳秋宏委員、梁子輝委員、盧怡穎委員、

陳伯煒委員、徐瑞壕委員、邱敬貿委員、彭渰雯委員、陳慶能委員、

高世明委員、陳若蘭委員、馮雅群委員、陳志杰委員、李佶珉委員

| 職員代表:林宏懋委員、王聖全委員 | | | | | | |
|------------------|--------|-----------------|-------|--|--|--|
| 委 員 | 簽 名 | 委 員 | 簽 名 | | | |
| 主席 林總務長淵淙 | 外料等 | 西灣學院代表 李育諭委員 | \$ 78 | | | |
| 文學院代表 施智閔委員 | Esta ! | 文學院代表 陳秋宏委員 | 好妖民 | | | |
| 理學院代表 梁子輝委員 | 理是 | 理學院代表 盧怡穎委員 | 請假 | | | |
| 工學院代表 陳伯煒委員 | 請假 | 工學院代表 徐瑞壕委員 | | | | |
| 管理學院代表 邱敬貿委員 | 写数别 | 管理學院代表 彭渰雯委員 | 划着要 | | | |
| 海科院代表 陳慶能委員 | 請假 | 海科院代表 高世明委員 | 請假 | | | |
| 社科院代表 陳若蘭委員 | NESTA | 社科院代表 馮雅群委員 | 源平原证 | | | |
| 醫學院代表 陳志杰委員 | 多元本 | 醫學院代表 李佶珉委員 | 委伍联 | | | |
| 職員代表 林宏懋委員 | HERE | 職員代表 王聖全委員 | 請假 | | | |
| 列 席 人 員 | | | | | | |
| 資產組 方春婷組長 | 方参考 | 資產組 陳炳滕 | 連矩階 | | | |
| | | | | | | |
| | | | | | | |